

## 阁荔路（飞扬路-龙飞大道）、塘新路（清辉路-阁荔路）工程树木迁移必要性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福田区盛唐大厦东座9楼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阁荔路（飞扬路-龙飞大道）、塘新路（清辉路-阁荔路）工程树木迁移必要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成果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三位相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及代表在听取了设计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成果汇报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新建道路是为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本着尊重生态保护自然的理念，本着能不迁移就不迁移现有乔木的原则，建议如下：

- 1、 补充完善道路设计相关审批、评审等依据；
- 2、 报告所列相关规范及标准请复核为最新标准；
- 3、 尽可能优化道路设计，能不迁移就不迁移现有乔木，如塘新路三株乔木；
- 4、 同意就近迁移新建阁荔路机动车道上七株乔木，按相关要求做好迁移工作，确保成活。
- 5、 补充绿化迁移平面图，标明三十九株乔灌木在新建道路平面图上的位置；横断面图建议把涉及迁移的乔木位置示意表达；
- 6、 苗木清单中建议补充“迁移冠幅及迁移苗木土球”指标；补充苗木迁移的距离，补充迁移后苗木的养护期和养护等级；
- 7、 补充迁移苗木的估算造价；

8、 结论补充迁移苗木应在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专家组签字

	姓 名	签 字
专家组长	林蕊	
专家组成员	张海武	
	蒋华平	